

工商管理学院 2025 年 EMBA 调剂复试方案（第二批）

一、拟接收调剂的专业、可调剂招生计划、拟通知复试人数

调剂接收专业	调剂接收专业方向	可调剂招生计划
125100 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	7

二、调剂要求

考生相关条件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与要求，其报考专业要求、初试科目成绩要求及遴选办法如下：

考生初试报考专业要求	调剂分数线（不低于所列分数）
工商管理[1251]	151/35/70
公共管理[1252]	164/38/76
工程管理[125601] 项目管理[125602]	162/38/76
旅游管理[1254]	151/35/70
图书情报[1255]	191/48/96
会计[1253]	230/60/120
审计[1257]	194/48/96
工业工程与管理[125603] 物流工程与管理[125604]	210/60/120

遴选方案：

1. 符合上述调剂要求，若申请考生少于或等于可用调剂计划数，已参加我校第一志愿同一专业复试且成绩合格，无需重新参加复试，直接拟录取；
2. 若申请调剂的考生多于调剂计划数且均为参加我校第一志愿同一专业复试且成绩合格，将直接根据第一志愿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顺次拟录取；
3. 若申请调剂的考生来自不同学校或专业，申请考生多于调剂计划数，所有申请考生将依据以下顺序进行遴选并需参加我院组织的调剂复试：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遴选进入复试名单；初试总分相同者，再依次按照管理类综合能力、英语二的成绩顺序遴选进入复试名单。已参加我校第一志愿同一专业专业复试且成绩合格的考生，可申请用第一志愿复试成绩代替调剂复试成绩并拟录取排名。

三、调剂程序

1. 我院将于 4 月 14 日 12 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 (<https://yz.chsi.com.cn/yztj/>) 开通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 24 小时。

2. 我院将在“调剂服务系统”上, 对符合调剂要求并经过遴选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须及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确认是否同意接受并按规定时间和复试其他要求参加我院复试,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 视同放弃。

3. 复试名单将于 4 月 15 日公布。复试名单、考生须知等详见 EMBA 中心网站 (<http://emba.cnsba.scut.edu.cn/>), 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中心发布(送)的相关信息, 并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4. 复试前准备工作

(1)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及时登录学校研究生招生系统 (<https://yanzhao.scut.edu.cn/Open/Master/signin.aspx>) 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 根据系统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毕业证等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 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做好复试前相关准备工作。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2) 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须在 **4 月 15 日 17:00 前**, 将以下相关复试材料发至 EMBA 中心邮箱 (scutemba@scut.edu.cn), 文件需为 PDF 文件, 清单如下:

①思想政治理论小论文, 小论文要求使用统一的格式模板, 请在中心主页公布的复试考生须知中下载模板, 论文需手写, 不可打印。

②复试时汇报的 PPT, PPT 不设模板。

5. 现场报到及资格审查

(1) 时间: **4 月 16 日下午 14:00**

(2) 地点: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12 号楼 **211 课室**

(3) 资格审查:

①考生须凭复试通知书进行资格审查。

②往届生须持有毕业证、学位证、二代身份证、大学成绩单原件(或加盖档案单位红章的成绩单复印件)。

(4) 复试秘书现场采集考生手持本人身份证件的正面半身照。

(5) 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请在中心主页公布的复试考生须知中下载)。

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

6. 复试

①时间: **4 月 16 日**

②地点(候考室):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 12 号楼 **211 课室**

③流程:

时间	地点	流程	备注
14:00	12 号楼 211 课室	考生报到	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及复试通知书报到。
14:00-14:10		考生资格审查	集中候考期间考生不得中途离开，通讯工具全程集中保管。
14:10-14:20		面试顺序抽签	
14:20-14:30		面试前准备	
14:30-17:30	12 号楼 224 课室	面试	面试期间，考生根据现场工作人员指引，依次到达面试考场，等待面试正式开始。考试面试结束后，携带本人全部物品，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7. 复试成绩将于 4 月 16 日公布。

四、复试内容

1. 复试分为思想政治理论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三部分。

#	复试内容	形式	考核时长	复试成绩占比
1	思想政治理论考核	小论文形式，考生根据中心公布的题目撰写一篇学习心得，字数在 1000-1500 之间，需自行完成，不得抄袭或上网下载，论文需手写，不可打印，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内提交。思想政治理论考核要求使用统一的格式模板，封面及稿纸模板见 <u>EMBA 教育中心网站</u> 。 题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请结合企业管理经验，分析如何在企业层面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理念，推动企业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创新发展与转型升级？	—	10%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面试。 1. 考生用英文进行自我介绍（1 分钟）； 2. 考生在题库中抽取题目作答； 3. 评委根据考生作答情况，在考核时限内自由提问。	5 分钟	10%
3	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	面试。 1. 考生进行 3 分钟以内的个人介绍 PPT 汇报，内容包括个人简介、学习工作经历、各类获奖情况和业绩成果等，不设模板。 2. 考生现场抽取题目作答； 3. 评委自由提问。	15 分钟	80%

2. 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身份（含高职高专、本科结业）报考的考生需参加两门专业课加试，加试科目为《管理学原理》和《微观经济学》，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考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录取

1. 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思想政治理论考核*1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10%+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80%，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各项复试内容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录取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3（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1）按考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中的综合素质与专业知识面试成绩依次排序确定），在计划范围内依据专业招生计划数顺次拟录取。

（2）复试成绩不合格（四舍五入取整数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我校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凡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按要求签订协议书。未签订协议书的，不发放录取通知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相关规定和标准缴纳学费，不享受各类奖助金，不安排住宿。

（4）本通知未尽事项以教育部、我校研究生招生有关文件为准。

六、联系方式

电话：020-87110387，87110367

联系人：区老师、赵老师